

# NRA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与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与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下称双方，一致认为：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务实合作关系，有利于推动亚欧区域铁路互联互通，促进亚欧大陆铁路国际联运发展，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为此，双方达成合作谅解如下：

### 第一条

#### 合作领域

- 一、双方愿意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开展合作：
  - 一一发展和完善亚欧间铁路联运；
  - 一一在国际铁路联运规章、铁路技术标准、运输通道规划等方面开展交流；
  - 一一在亚欧铁路联运中推广使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统一运单，研究统一运单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一一促进中欧班列的组织开行，研究中欧班列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研究规划双方合作推进互联互通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具体行动；

——交流有关铁路监管方面的经验；

——为促进双方的合作交流，探讨并共同研究包括中国以适当形式参加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工作等问题。

二、双方可提议开展共同工作的专题，提出工作形式和内容方面的建议。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合作领域，必须在每一方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实施。可根据双方的建议和相互商定，按本备忘录第四条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二条**

### **合作形式**

双方商定合作形式如下：

——相互参加对方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活动；

——共同组织研讨会和工作会议；

——交流与本备忘录合作有关的实践、法律以及计划方面的信息。

## **第三条**

### **参加会议**

一、一方代表可应邀参加另一方组织的会议。

二、一方代表在参加另一方组织的会议时，具有发言权。

三、参加会议的所有支出由派出方承担。

## 第四条

### 附 则

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各自承担开展本备忘录合作所产生的费用。

二、本备忘录不是国际协约，不产生由国际法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三、经双方相互商定，可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便修正和/或拓宽双方之间的合作领域。

四、本备忘录的修改或补充事项以本备忘录补充议定书的形式进行编制，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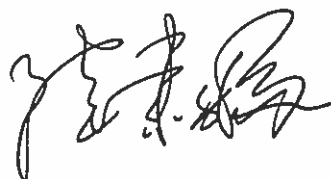
五、如发生与落实本备忘录相关的问题或其单独条款的解释出现分歧，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六、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生效无固定期限，任一方自向另一方寄送相应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可以解除本备忘录。

七、本备忘录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瑞士伯尔尼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代表：



国家铁路局局长

陆东福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代表：



秘书长

弗朗索瓦·达韦纳